

建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 新生註冊須知

※請各位同學詳細閱讀本須知，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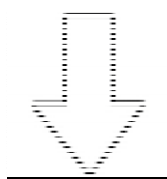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洽詢單位 (分機)	注意事項
二技 註冊日	8 月 19 日(六)	教務組 5002、5004	<p>★繳費方式請參考【附件一】。</p> <p>【繳交全額學費者，請務必於註冊日前完成學費繳納】</p> <p>★一律採線上註冊，若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需於註冊當天返校辦理。</p> <p>二技返校時間：註冊當日上午 9：00 至 11：00 前</p> <p>四技二專返校時間：註冊當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9：00 前</p> <p>地點：教學大樓 203（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p>
二專 四技 註冊日	8 月 25 日(五)		
註冊 事 項	<p>★上傳文件如下：</p> <p>1.報到單（立同意書人需簽名）</p> <p>2.身分證正反面</p> <p>3.二吋證件照（切勿模糊污損，印製學生證使用）</p> <p>4.兵役資料表（女生免）</p>		 
	<p>★需親送或郵寄文件：</p> <p>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文件），請於註冊日前繳交至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教學大樓 203）或郵寄至 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進修部教務組收。</p>		
	註冊費用 繳費期間	各學制放榜日 至 各學制註冊日	出納組 1513、1514 教務組 5002、5004
新生導航	9 月 8 日(五)	學務組 6003	<p>★請所有新生務必參加</p> <p>★詳細活動內容請見網頁公告</p> 
學分抵免	請參閱 右側說明	教務組 5002	<p>★欲辦理學分抵免的同學，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成績單，並於 9/8(五)前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教務組(教學大樓 203 辦公室)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逾期者不予辦理。</p>
四技 正式上課日	9 月 11 日(一)	教務組 5002、5004	<p>★開學當日即正式上課，請依課表準時到課。</p> <p>★課表查詢：建國科技大學首頁→在學學生→課程資訊→課程大綱、進度表及課表查詢→依班級查詢。《課表於八月底開放查詢》</p> <p>★二技美容系正式上課日 9 月 12 日(二)。</p> 
二技、二專 正式上課日	9 月 16 日(六)		

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洽詢單位 (分機)	注意事項
登錄事項	新生綜合資料登錄	9月6日(三)至 9月22日(五)前	教務組 5002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上方在學學生→E化服務→學生(新生)綜合資料輸入→輸入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第一個英文字母須大寫)→修改→鍵入所有資料項目(入學相片由教務組統一上傳)→儲存(不必列印)。
注意事項	休學退學申辦	有關各時間點辦休退學之退費規定，請見說明。	會計室 1801~1804 教務組 5002、5004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 註冊日前 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開學日(含)後而未逾學期1/3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2/3；開學日(含)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1/3；開學日(含)後逾學期2/3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8月19日 之後二技申請休學或退學者須繳交學雜費。 ★ 8月25日 之後四技二專申請休學或退學者須繳交學雜費。
加退選事項	新生	9月13日(三)至 9月21日(四)止	教務組 5002、5004	★選課系統路徑：建國科技大學首頁→在學學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可查詢個人課表)【①輸入學號②輸入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後8碼數字)③部別『進修部』】
	跨部選課	9月19日(二)至 9月21日(四)止		
停車	汽車	即日起至 9月24日(日)止	學務組 6005	★需攜帶停車費2000元整至 教學大樓202辦公室 辦理。 《假日上課學生停車費1080元整》
減免及就貸	學雜費減免申辦	註冊日	學務組 6006	★ 辦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二】 。 ★請攜帶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至進修部學務組(教學大樓202)辦理學雜費減免程序。 ★繳費單餘款(有二種繳納方式)： ①現場繳納現金。 ②現場手動改繳費單再到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程序。 ★完成對保程序後，請將下列資料於規定時間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進修部學務組才算完成就貸程序。 (1)台銀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112-1註冊繳費單。 (3)就學貸款保證書。 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進修部學務組>梁雅芳小姐 收
	就學貸款申辦	台銀對保時間 8月1日起		★ 辦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三】 。 ★台灣銀行對保時間：8月1日起(請先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對保)。 ★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程序後，再將貸款資料(1)台銀對保單<學校聯>(2)就貸保證書(3)學雜費繳費單於註冊當日親送學務組梁小姐，才算完成就貸程序。 ★如有疑問，請洽學務組分機6006梁小姐詢問。



新生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制別	繳費期限
二技	112/08/19(星期六)止
四技二專	112/08/25(星期五)止



繳費方式

- 1、請持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納。
- 2、各地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合庫金庫代號：006，繳款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中「銷帳編號」)，繳費單及ATM明細請務必妥善保存。
- 3、便利商店繳款(全省統一(7-11)、萊爾富、全家、OK)，金額以新台幣陸萬元為限，務必請店家於繳費單上蓋店章。

4、信用卡繳費：

(1)語音操作

語音操作電話：02-27608818

(2)信用卡網路操作平台：<https://www.27608818.com>

學校代號：881460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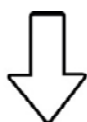
繳款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中「銷帳編號」

註：信用卡繳費合作銀行詳見「信用卡網路操作平台」(共有36家配合銀行)。



※ 注意事項：本校未提供以郵局、銀行匯款方式繳費，請同學依上述方式擇一繳費。

★請不要忘了繳費單確認你的(學生)姓名、學號，以便查證★



完成繳費後，第一聯為學生收據聯可做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扣抵憑証或申請補助，請務必妥慎保管，遺失概不補發。

申請學雜費減免重點摘錄

- 一、新生或轉學生如要申辦減免，學雜費繳費單請先不要繳費，待註冊報到時，備妥所需證明文件於現場辦理學雜費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餘額需於當日繳交現金。
- 二、第一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未曾申請辦理經教育部核准者，請於開學第一天，請持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其他文件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減免申請。
- 三、申請減免者須符合申請身分，另應備齊下列各項文件於申請時繳交。

申請身分	申請類別《應備文件》	減免項目
給卹期間內 軍公教遺族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 3.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因公死亡 全公費生(學雜費全免) 因病或意外死亡 半公費生(學雜費減免 1/2)
現役軍人子女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學雜費 3/10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身障手冊影本(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 7/10 ◎輕度減 4/10
原住民學生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
低收入戶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社政機關(鄉鎮市公所)核定 <u>112</u> 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可選擇每學期貸生活費 4 萬	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社政機關(鄉鎮市公所)核定 <u>112</u> 年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可選擇每學期貸生活費 2 萬	學雜費 6/10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社政機關(鄉鎮市公所)核定 <u>112</u> 年度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學雜費減免 6/10

▲注意事項：

- 1.需辦理就學貸款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扣除減免金額後，方可辦理就學貸款。
- 2.欲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學雜費者，僅能擇一申請。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方可申請（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合計，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4.新生、轉學生、復學生、降轉生在相同學制同學期已享受過學雜費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 5.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勿申請弱勢助學金，此二者不得重複請領。
- 6.辦理時，若已繳費，請附上學生存摺封面影印本，以便辦理退費。

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一、申請資格：

申請就學貸款之合格條件(依家庭年所得不同分 A 類、B 類、C 類) 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說明：查調年度固定為本學年度減 1。(例如：112 學年度減 1=111 年)

財產級距	家庭年所得 (含學生+父母+配偶)	利息負擔基準	備註
A 類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者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B 類	家庭年收入 114 萬~120 萬元(含)	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按月付息	
C 類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 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在學期間學生自付利息，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按月付息	家中須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應檢附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該校註冊組章或在學證明)方可辦理就學貸款，否則將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二、經查調家庭年所得結果為 B、C 類者，學務組將個別通知，C 類者需再檢附中另一位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之在學證明，否則須以**現金追繳學費**並且不得辦理貸款。

三、台銀辦理對保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

四、有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手續**，始能辦理就學貸款。

五、1.可貸款金額(合作金庫繳費單)：就學貸款可貸金額=(1)學分費+(2)學生平安保險費+(3)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請儘量貸足金額，以免屆時需補繳金額，徒增奔波往返】

2.可加貸之項目(請自行決定是否加貸)：①書籍費：3,000 元②校外租屋費：13,850 元
③生活費：低收入戶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 20,000 元

【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正本至臺灣銀行辦理】

★若有加貸其他費用者，請附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利撥款作業。

六、同一教育階段，首次辦理就學貸款者，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1)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及印章。(3)新生錄取通知單。(4)新學期 112-1 註冊繳費單。(5)手續費 100 元。

七、特別叮嚀：『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選時，應注意事項：

- 1.夜四技學程：四技
- 2.就讀學校：[彰化縣][建國科技大學][進修部]
- 3.在職專班：[否](非在職專班)

八、完成對保程序後，請將以下資料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才算完成就貸程序：

- 1.台銀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2.新學期 112-1 註冊繳費單。
- 3.就學貸款保證書。

九、進修部有關就學貸款的問題請洽：進修部學務組/梁小姐 04-711-1111 分機 6006。